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日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欣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傳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楊傳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三、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應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，請具狀更正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